

# 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 113 年 C 級滑輪溜冰裁判研習辦法

本案依據 函辦理

- 一、宗旨：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溜冰裁判人才，儲備滑輪溜冰裁判人員，提升滑輪溜冰裁判人才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此專案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本會裁判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13 年 04 月 29 日至 04 月 30 日、05 月 04 日，共計 3 日
- 七、講習地點：04 月 29 日至 30 日：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05 月 04 日：江子翠溜冰場。
- 八、學員資格：
  - (一) 於該活動辦理前年滿 18 歲以上(含)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中華民國國民(113 年 05 月 04 日止)，或在臺灣就讀就業之外國人士，受滑輪溜冰運動專業訓練，熟悉滑輪溜冰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參與滑輪溜冰之滑輪溜冰項目裁判工作 1 年以上者。
  - (三)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 (四) 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 (五) 報名增能進修與展延(回訓)、補證、換證者須持有 C 級滑輪溜冰裁判資格。
- 九、報名費用：
  - (一) 新訓學員：2000 元(含發照費用)。
  - (二) 專業進修課程(復訓)：新台幣 500 元整。
  - (三) 補(換)發證照(補換發證照需同時參加復訓課程)：新台幣 500 元整。
- 十、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18 至 1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止，報名完成含繳費完成，超過不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匯款完成至網路報名。  
匯款銀行：012(台北富邦銀行)  
匯款帳號：756168057889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eZzcZifnd5wfdb49>
- 十二、退費機制：
  - (一)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委員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 (二)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三) **申請退費期限 4/25-4/28**，4/2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連絡人	電話	信箱
林先生	0936-943548	<a href="mailto:52395236@yahoo.com.tw">52395236@yahoo.com. tw</a>

十三、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十四、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裁判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裁判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 A、B 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當年度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賽事(適用 A 級裁判)	6 小時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適用 A 級裁判)	
國內賽事	總統盃(適用 B 級裁判)	6 小時
	理事長盃(適用 B 級裁判)	
	有氧盃(適用 B 級裁判)	
	中正盃(適用 B 級裁判)	
	全國運(適用 B、A 裁判)	6 小時
	全中運(適用 B、A 裁判)	6 小時
	全民運(適用 B、A 裁判)	6 小時

\* 以上抵免時數皆不得於同年度累積。

\* 同場賽事不得同時抵免不同項目之證照。

\* 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 十五、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十六、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 十七、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二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十八、其他事項：

- (一) 參加裁判講習會者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三)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四)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五)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六)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1 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九、合格標準：

- (一) C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75 分合格。
- (二) B級裁判：學科佔比 40%、術科佔比 60%，二者加總成績 80 分合格。
- (三) A級裁判：學科佔比 30%、術科佔比 70%，二者加總成績 85 分合格。

二十、本辦法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